

# 广州市广外增设外语学校

广外外校〔2010〕6号

## 关于部门奖励的若干规定（试行）

- 1、为了进一步落实办学理念，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推动精细化管理，提升学校管理和服务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 2、本条例所指的部门，包括教辅、后勤以及年级组、教研组等各级各类校内组织。
- 3、学校鼓励各级管理和服务部门积极参与本部门工作领域内的由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主办的评比表彰、专业评估和质量认证等活动，通过参与此类活动，确实提升部门工作水平。
- 4、部门参与专业评估和质量认证等活动，须提前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后，列入学校和部门工作计划，统筹落实。学校其他部门应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 5、对于经过专业评估并获得相关证书和荣誉的部门，学校将给予奖励。通过教育行政部门评估的奖励金额如下：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区级   |
|-------|------|------|------|
| 10000 | 8000 | 5000 | 2000 |

行业学会组织的评估参照政府部门标准相应下降一个档次给予奖励。

- 6、对于通过申报材料，获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部门，按照如下标准奖励：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区级  |
| 5000 | 3000 | 2000 | 800 |

行业学会或其他机构的表彰根据实际情况下降一到两档次给予奖励。

7、本条例所指行业学会指教育学会、民办教育协会、外国语学校工作研究会等行业专业组织，不含其属下的各级专业委员会主办的活动。

8、具体奖励方案由牵头或主要参与部门负责制定，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后发放奖品或奖金。

9、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